

農 業 部 函

105609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
aphi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823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於113年5月13日以農防字第1131882326A號公告預告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、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11條之1及「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16條之1修正草案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澳洲辦事處、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印度—臺北協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—台北事務所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馬尼



農 業 部 函

105609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
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823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於113年5月13日以農防字第1131882326A號公告預告

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、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11條之1及「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16條之1修正草案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查閱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澳洲辦事處、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印度—臺北協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—台北事務所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、泰國商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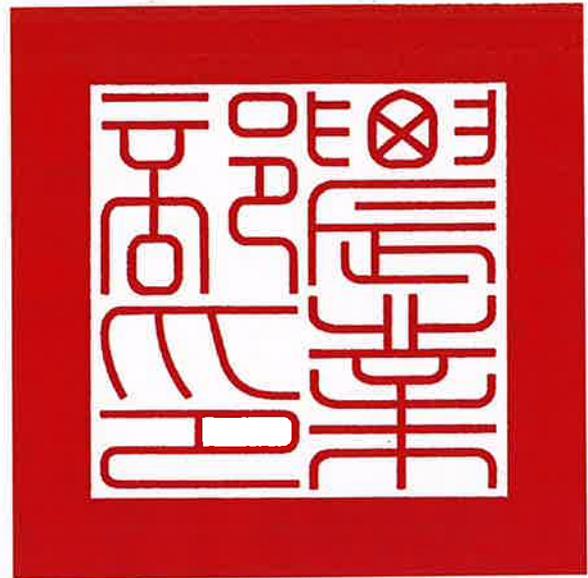
處、吐瓦魯國大使館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比利時台北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法國在台協會、德國在台協會、教廷大使館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、盧森堡台北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台辦事處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美國在台協會—台北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貝里斯大使館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聖露西亞大使館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(均含附件)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82326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、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及「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六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。

三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、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及「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
(五)傳真：02-23047455
(六)電子郵件信箱：aphia@aphia.gov.tw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。考量我國法規中提貨單通常係指小提單(Delivery order)，為免發生混淆，並與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等貨物運送相關法規用語之規定一致，爰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。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連同檢疫費用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植物檢疫證明書。</p> <p>但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提單。</p> <p>三、價格證明。</p> <p>四、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	<p>第十八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連同檢疫費用，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植物檢疫證明書。</p> <p>但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提貨單。</p> <p>三、價格證明。</p> <p>四、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	<p>依據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，輸入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植物檢疫機關查明檢疫物啟運地、運輸情形等資訊，實務上為海運提單(Bill of lading)或空運提單(Air waybill)，並非我國法規中「提貨單」指稱之小提單(Delivery order)，並與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等貨物運送相關法規用語一致，爰將本條文第二款用詞修正為提單。</p>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。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

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二條申請核准及通知限期補正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二) 第四條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第六條分讓申請與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第七條再分讓申請核准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第十條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安全管制措施之相關事項。</p>

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之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三條至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核准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二) 第六條申請與辦理風險評估、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派員查證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第七條通知限期補正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第九條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第十一條分讓申請與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六) 第十二條再分讓申請核准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七) 第十五條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安</p>

		全管制措施之 相關事項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